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
聯絡人：林詩羽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18 分機：304
電子郵件：linsy@tqf.org.tw
傳真：(02)2393-1319

受文者：TQF 驗證會員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8049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食協字第1080473號內容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協字第1080473號有關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』2.1版之生效日期錯誤。
- 二、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』2.1版自公告日（108年12月05日）起生效，驗證廠商須於公告後緩衝期9個月內完成符合本方案規範要求。
- 三、109年09月05日起，新申請案件與TQF驗證廠商年度追蹤管理全面實施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』2.1版。

正本：TQF驗證會員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
理事長



裝

訂

線